



學季

眷屬申報異動守則

員工有年滿18歲依附的子女應申報續保或轉出



目前
沒有工作

求學中

● 應填續保原因為**S**(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)

服義務役、替代役中
役期>2個月

● 原投保單位應申報轉出

畢業後1年內或退伍後1年內

- 1.選擇以眷屬身份繼續投保
續保原因為**G**(應屆畢業或服義務役、替代役退伍1年內無職業者)
- 2.選擇至戶籍所在地公所投保
原投保單位應申報轉出
(原依附被保險人健保自付額826元以上)

求職中

已(即將)
找到工作

新單位受僱投保

● 原投保單位應申報轉出

多憑證系統申報續保步驟

多憑證系統申報轉出步驟

1. 新增

2. 輸入

3. 儲存

注意事項

1. 年滿廿歲、畢業滿一年、在國內外接受無學籍
2. 欄位前面標示*符號代表該欄位必填。

1. 新增

2. 輸入

3. 儲存

原因別

轉出 年滿二十歲未具或喪失續保資格

一、眷屬符合繼續依附加保資格，未申報續保原因或續保原因變更者請至單獨申報健保異動>續保作業辦理續保。

二、眷屬無續保原因或續保原因消失請至單獨申報健保異動>退保作業辦理轉出，並請其改以適法身分投保。

如有承保異動申報作業相關問題：請電洽06-2245678分機1602或1603。

廣告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